

信退輔會可以提出更周全的看法。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我們會照這個方向努力的。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共 2 案。

進行第 1 案。

1、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之轉投資事業，在董事長、總經理、董事與監察人之派任上，雖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之規定，然此規定無論在資格、遴選標準，皆為高階將領量身訂做之疑慮，且多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之月薪與不固定薪資，甚有超過年收入千萬之虞，爰此建請退輔會於兩週內，召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存廢之檢討會議，並將會議記錄與檢討報告，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陳亭妃 王定宇 蔡適應
呂孫綾 林昶佐

主席：請問退輔會有無意見？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有兩點意見，第一、因為我們希望做非常徹底地全盤檢討，所以能否給我們 2 個月的時間？第二、可否將召開相關管理要點存廢之檢討會議修改為改革之檢討會議，這樣彈性空間可以大一點，當然我們努力的方向也會更廣泛一點，謝謝。

主席：所以是 2 個月內再召開，還是期間內你們會陸續召開，然後 2 個月內會提供一份檢討報告給委員會？你指的是哪一種？

楊處長駕人：（在席位上）我們建議是給我們 2 個月的時間，其實我們已經啟動這個案子了，但請給我們 2 個月的時間，我們會將結果報到委員會。

主席：好，如果各位委員無意見的話，就照理李主委所說，將 2 週改為 2 個月，存廢改成改革。

進行第 2 案。

2、

查面對全國近 40 萬榮民，過去八年馬政府一向遵守憲法，健全退輔會的運作，克盡照顧榮民之工作，且做好退除役官兵輔導與安置的工作亦是世界潮流，美國、澳洲、韓國等各國皆設有專責機關辦理軍人退輔相關事務。

近來新政府上任後推動改良式募兵制，亦認同「建構完善退後『出路』是募兵制成功的重要因素，國家對於退除役官兵的關懷與照顧，可間接鼓勵年輕人加入國軍行列。」爰此，建請退輔會應恪遵憲法賦予之基本任務，持續堅定維護退除役官兵權益，於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各方面給與完善之照顧與協助，不可懈怠。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劉世芳

主席：請問退輔會有無意見？

李主任委員翔宙：（在席位上）沒有意見。